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小專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韓弗斯弗皮萊依特

居新竹市○○路000號(青草湖派出所)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相 對 人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園區加油站

法定代理人 賴正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聲請書狀應載明：「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」、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等事項；而關於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且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至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至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提出完整相對人資料、未表明具體聲請之意旨及原因事實，亦未提出足資證明或釋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，且提出之聲請狀繕本亦未記載上開事項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並

01 提出補正後之書狀，及提出書狀繕本3份，該裁定業於115年
02 1月15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。而聲請人嗣後雖提出民事陳報
03 狀(補正文件)，說明本件相對人、聲請意旨及原因事實，但
04 未提出書狀繕本3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及相對人，且逾
05 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收文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依上
06 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8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世 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5 書 記 官 楊 霽